**关于申报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立项课题的通知**

**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推进教育科研创新，增强服务和支撑辽宁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能力，充分发挥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年度设立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两类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立足辽宁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聚焦教育现代化发展中的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着力推出体现具有辽宁水准的研究成果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应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主题，结合各级各类教育和院校的改革发展实际，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热点、重点、难点与关键性问题，深入开展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研究。

课题研究领域请参照《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课题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课题申报者可根据课题指南的研究方向申报，也可结合实践自拟题目。

二、申报人员

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、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、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与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均不得兼报。

申报者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，熟悉所研究问题的实践和政策进展，须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；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，需2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。

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。

三、申报额度

本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根据以往三年各单位组织申报的质量，对申报额度进行调整，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。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学校（含高职院校）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及各市要确保40岁以下的青年申报者占申报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40%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学校（含高职院校）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、指导，切实履行初审责任：加强对课题研究内容的意识形态审查；不得推荐非教育研究类选题；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正式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；主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含各专项课题）、省社科规划基金教育学项目尚未结题者不能再次申报；确保青年科研人员的申报比例。

2.基础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及市属其他教育机构的课题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报送；高等学校（含高职院校）和厅直部门的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。

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3.报送的材料包括：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**·**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1份（详见附件2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匿名申请**·**评审书（2024版）》一式3份（详见附件3）、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1份（详见附件4）。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请于5月7日前发送至邮箱：[86903499@163.com，邮件标注“2024](mailto:86903499@163.com%EF%BC%8C%E9%82%AE%E4%BB%B6%E6%A0%87%E6%B3%A8%E2%80%9C2024)年度立项申报-单位”。此文件及相关附件可在辽宁教育学院官网（http://www.lnie.ln.cn/wzsy.htm）下载。

4.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2024年5月8-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课题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-3号406号房间，邮编：110031）。

咨询电话：024-86903499/苗青；024-86896402/张德诚；024-86850016/刘新杰。

附件：

1.辽宁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4年度课题指南

2.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请**·**评审书（2024版）

3.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匿名申请**·**评审书（2024版）

4.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